

# 刚出狱又因涉嫌贪污被立案,取保候审期间脱逃至非洲 他曾几次徘徊在中国大使馆前想自首

《法制晚报》唐宁

他曾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判刑,出狱后又因涉嫌贪污被立案,在取保候审期间外逃至非洲,在几内亚共和国混迹街头巷尾7年,做厨师、翻译过活。而贪污的原因,只是因为车被撞了想买辆新车又拿不出钱,于是动用了公款。

记者近日获悉,北京西城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判处红通人员裴健强有期徒刑3年,罚金20万元,并责令其退赔贪污公司的公款。

## 被列为重点追逃对象

2016年1月1日,外逃7年的“百名红通”10号嫌犯裴健强被抓获归案,这是“天网”行动以来到案的第19名“百名红通”人员,也是北京市在境外抓获的第2个红通人员。

裴健强,男,48岁,北京市人,原中企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部负责人,涉嫌贪污罪,2009年11月潜逃出境。

据悉,2015年中央开展“天网”行动,曝光百名红通人员后,北京市将裴健强列为重点追逃对象。

在摸排线索过程中,西城区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裴健强在非洲西部国家几内亚。北京市追逃办、市区检察院经研判核实,确定裴健强藏身在几内亚首都科纳克里市,经营一家洗浴中心,有涉黑背景。

2015年12月25日,裴健强被几内亚警方抓获归案,裴健强自愿接受遣返,并由几内亚警方于同年12月30日移交给中方追逃小组押解回国。在没有航班直飞国内的情况下,工作小组辗转塞内加尔、埃塞俄比亚等国将其押解回国。

## 截取公款买车后又潜逃几内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裴健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北京检方2016年1月1日通报显示,2003年5月,裴健强曾为中企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国际)进出口部负责人,在担任该职务时,其涉嫌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款20余万元,并挪用资金数万元。

在6个月之后,裴健强参与一起海关走私案件,通过制作假合同、发票的手段帮助上海某机电公司逃税45万人民币,最后因涉嫌走私入狱。

2004年,裴健强被上海高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后因减刑提前出狱。

北京西城检察院于2009年6月对裴健强涉贪立案,也就在西城检察院立案不久,裴健强外逃,而外逃时间正好与他出狱的时间吻合,均为2009年11月。

2010年,北京市西城检察院对裴健强办理红色通缉令并上网追逃。

## 拿不出钱买新车动用公款

2016年9月5日,检察院向西城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裴健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异议。

中企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公司,裴健强于2001年6月接到委派而成为该公司进出口部负责人。裴健强在银行开设了一个公司的银行账户,用于部分业务款项的收支流通,这个账户由他本人控制,钱款来源则是公司的业务款。

2003年5月底,裴健强从这个由他本人控制的公司账户上截取公款,并以支票的形式支付给北京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用于购买一辆大众帕萨特牌小型轿车,车子并没有给公司,而是被裴健强登记在了自己名下,供其个人使用,并于2004年底,将这辆车转卖给他人。



据裴健强交代,当时他的车被撞了,想买辆车,一时拿不出这么多钱,正好公司的账户里有款,于是就先拿着用了。之后,他便直接从公司这个账户上,开了一张支票,给自己买了这辆帕萨特。

## 混迹几内亚打工 一度交不起房租

到案后,回忆起在外逃亡的这几年,裴健强曾感慨,在国外隐藏的这段生活很艰难,曾几次徘徊在中国大使馆门口,想要进去自首。

据裴健强交代,2009年11月,他逃到几内亚,开始的一年里,他整日混在街头巷尾,跟当地人学习法语、了解当地情况。后来有了一定语言基础,先后陆续做过厨师、翻译等工作。后来拿出所有积蓄与人合伙开了一家洗浴中心,因赶上埃博拉疫情以及几内亚国内局势动荡,洗浴中心开业以后生意一直惨淡,甚至一度交不起房租。

西城法院审理后认为,裴健强于2009年6月23日被抓获到案,后在取保候审期间脱保潜逃,并因此被网上通缉,其虽自愿接受遣返,但不符合自首的构成条件。但鉴于其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综上,西城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判处裴健强有期徒刑3年,罚金20万元,并责令其退赔被害公司29.97万元。



##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3日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1421号

义乌市鑫禧龙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欧金广告材料经营部诉被告义乌市鑫禧龙广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2016)浙0782民初114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177号

张豪、陈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永康市奔宝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留置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收到判决书后于2016年12月28日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243号

陈承:本院受理原告谢华美与被告陈承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24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011号

温州特尔乐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吴旭泽、周小西: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剑友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特尔乐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吴旭泽、周小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01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895号

刘秋福:原告陈容美与被告刘秋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89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189号

(2016)浙0702民初13050号

胡莉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胡莉娜、金华市宇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305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154号

傅军:本院受理审理原告周晶诉被告傅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8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龙沙支行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不慎遗失,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汇票号码为3130005134299159,出票日期为2016年5月1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1日,出票人为金华市东联汽车变速箱厂(普通合伙),收款人为杭州东北特殊钢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272000元,付款行为金华银行市府支行营业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140号

吕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吕航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614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201号

胡俊擘: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胡俊擘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9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201号

长兴新双龙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575号

徐虹伟、徐丽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被告徐虹伟、徐丽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257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154号

申请人杭州奥帆标准件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不慎遗失,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汇票号码为1030005123587262,出票日期为2016年10月3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4月30日,出票人为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奥帆标准件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4万元,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自公告之日起2017年5月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273号

苏闪闪:本院受理原告骆智毓诉被告苏闪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苏闪闪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骆智毓支付货款268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4年2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苏闪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931号

李京、华珍燕:本院受理原告王卫东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273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支与被执行人东阳市何氏建材有限公司、长兴新双龙置业有限公司、李米德、王荣胜、陈荣、何正明、王杭华、陈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因你地址不详,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执110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拍卖被执行人长兴新双龙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长兴县雉城镇古城街双龙大厦的房地产权证号码:长房权证雉字第00118897号、土地使用权证号码:长土国用(2009)第00110368号(房号:1A11、1A18、1A20、1A21、1B03、1B06、1B16、1B20、1B28、1C22、1C29、1D06、1D15、1D18、1D22、1E05、1E10、1E12、1E19、3B67);长房权证雉字第0011890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码:长土国用(2009)第00110366号(房号:1A01、1A10、1A12、1A15、1A17、1A22、1A26、1B02、1B10、1B22、1B27、1C21、1C19、1C25、1C28、1D02、1D05、1D10、1D19、1D21、1E02、1E06、1E07、1E08、1E15、1E16、1E17)。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177号

张豪、陈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永康市奔宝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留置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收到判决书后于2016年12月28日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243号

陈承:本院受理原告谢华美与被告陈承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24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011号

温州特尔乐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吴旭泽、周小西: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剑友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特尔乐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吴旭泽、周小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01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895号

刘秋福:原告陈容美与被告刘秋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89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895号

倪杨政、贵雪芳:本院受理原告俞俞则与被告倪杨政、贵雪芳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632号

周锴、胡心浩:本院受理原告顾颖亮与被告周锴、胡心浩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632号

义乌市恒鸿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欧金广告材料经营部诉被告义乌市恒鸿广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14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1422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1422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1422号